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給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 2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末期股息	3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責任聲明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6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 25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 12 至 15 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為確定有權享有本公司將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5 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義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執行董事：
劉竹堅 (主席)
林美蘭
朱震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海
郭俊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
吳麗文
何大衛
伍兆安

*僅供識別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8 港仙。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及 6 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更新該等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20%（減去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如有）），惟於任何情況，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 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10%。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70,000,000 股股份。按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授權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根據此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 154,000,000 股股份。

就股份發行授權而言，「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及
 - (c) 釐定本公司將根據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致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目前現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3(2)及 84 條，劉竹堅先生、郭俊升先生、吳麗文博士及伍兆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竹堅先生、郭俊升先生及伍兆安先生均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麗文博士已知會董事會將不會參與重選，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寶貴和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視及評估伍兆安先生（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於董事會服務）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仍然維持獨立。伍先生在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推薦劉先生、郭先生及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甲）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乙）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釐定股東享有本公司將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7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倘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 7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需於名冊上保留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劉竹堅先生（附註 1）	359,616,623	46.70%	51.89%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266,432,717	34.60%	38.45%
City Apex Ltd.（附註 1）	258,135,326	33.52%	37.25%
鄭文基先生（附註 2）	64,179,613	8.34%	9.26%
Webb David Michael 先生（附註 3）	69,344,976	9.00%	10.01%
JcbNext Berhad（附註 2）	54,112,030	7.03%	7.81%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 3）	41,413,808	5.38%	5.98%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 98,183,906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視為於 266,432,7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 266,432,717 股股份當中，258,135,326 股股份及 8,297,391 股股份由 City Apex Ltd. 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td. 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9.76%。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文基先生擁有 JcbNext Berhad 股份之 45.49% 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 Jcbnext Berha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由 Webb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bb 先生被視為於上述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大約增加至上表中有關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所對列之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會引起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引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 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1.15	1.02
四月	1.22	1.16
五月	1.25	1.17
六月	1.19	1.11
七月	1.23	1.10
八月	1.22	1.03
九月	1.13	1.04
十月	1.80	1.00
十一月	1.09	0.99
十二月	1.13	1.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2	1.02
二月	1.11	1.05
三月	1.19	1.0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5	1.14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劉竹堅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劉先生一直負責制定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The Quarto Group, Inc.（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除牌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City Apex Ltd.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持有本公司359,616,623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合共1,839,667港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等各方面的貢獻，從而釐定及檢討其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郭俊升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廣州大學市場營銷本科學位。彼亦為中國一間藝術及文化發展公司、一間貿易公司及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於廣東一間非牟利慈善機構中累積豐富經驗。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449,804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郭先生為Dragon Might Global Limited（「Dragon Might」）的唯一股東及被視為於Dragon Might擁有的249,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合約就郭先生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伍兆安先生，現年 70 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四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滙豐銀行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升遷歷任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分行管理等多個職位。彼曾擔任香港商業銀行企業總監，負責為香港商業銀行的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跨境業務等各方面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彼調任至上海交通銀行（交行），擔任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及交行資深管理團隊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從滙豐銀行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將就或已就伍先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 22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 2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8 港仙；
3. (A) (i) 重選劉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俊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伍兆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般授權以動用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本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或其後發行、配售及處置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了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發行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代價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20%（減去根據此議案的(i)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將會配發或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1)倘因有關其他證券獲行使而已經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收取現金或其他原因）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或(2)倘若（就收取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股份之認購價（及如相關，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證券之發行價）較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 5%或以上，則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般授權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辦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4.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及朱震環；非執行董事李海、郭俊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吳麗文、何大衛及伍兆安組成。

*僅供識別